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

聲請人 王安研即王宗穎即楊宗穎

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安研即王宗穎即楊宗穎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875,565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申請前置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提供分120期、利率8%，每月繳付10,369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係打零工，113年7、8月薪資收入為12,

01 042元、22,742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
02 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
03 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5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6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7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
08 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9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20期、利率
10 8%，每月繳付10,369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
11 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
12 可稽。

13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6 表在卷足憑。

17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係打零工，並提出113年1-8月份（無3月份
18 單據）薪資證明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上開薪資證明
19 計算聲請人自113年1至8月之每月平均收入23,428元【計
20 算式：{ 32,450元（113年1月）+21,150元（113年2月）
21 +31,224元（113年4月）+17,319元（113年5月）+24,0
22 00元（113年5月）+3,974元（113年6月）+13,735元（1
23 13年7月）+20,145元（113年8月）} ÷7個月=23,428
24 元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。

25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8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9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30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31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
01 出)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(計算式：1
02 4,230×1.2÷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認聲請
03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04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5 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06 請人名下僅有2016年份重型機車1輛。

07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中國信託
08 銀行提供分120期、利率8%，每月繳付10,369元之調解方
09 案，然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約23,428元，扣除其每月必
10 要支出17,076元後，僅餘6,342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
11 還之協商款項10,369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
1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15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16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18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1 法 官 王 獻 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5 書 記 官 李 雅 涵